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可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7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可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可勳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3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6項亦有規定。再按有二裁判以上，經定其執行刑後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，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）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

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可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、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罰金刑所生之效果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、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羽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
宣告刑		罰金新臺幣4,000元	罰金新臺幣8,000元	①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 ②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 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6萬元） (有期徒刑部分另行聲請定刑，非本件定刑範圍)
犯罪日期		113年2月5日	112年9月8日至112年9月9日	①112年9月17日至112年9月18日 ②112年9月19日 (聲請書誤載為112年9月17日、112年9月19日，應予更正)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37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553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938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苗栗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824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18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312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30日	114年4月9日	115年6月25日
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苗栗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824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18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3121號
	判決確定日　　期	113年11月2日	114年10月8日	115年7月2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勞案件		是	是 （聲請書誤載為否，應予更正）	是
備　　註		苗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11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1103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528號
		編號1、2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227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1萬1仟元（臺中地檢115年度罰執更字第61號）		